

中办发〔2010〕27号文件解读(六)

为社区工作者的成长创造条件

加强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在新形势下,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承担的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繁重。他们的素质高低、能力强弱、作风是否过硬直接影响社区工作的整体水平和基层社会管理服务的创新,乃至影响到和谐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因此,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是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素质、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各地都非常重视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研究制定了教育培训工作意见、培训方案,明确了教育培训工作的意义原则、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和时间,定期组织对社区工作者进行统一培训。有的地方还专门组织编写了社区工作者培训系列教材,建立教育培训基地,聘请高等院校知名教授专家为社区工作者授课,引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系统学习社区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社区工作的基本原理,掌握社区工作的方法和技能,有力促进了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但总的来看,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缺乏系统性的长远规划,从而使培训工作质量受到影响。从培训内容看,当前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缺乏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理论知识的内容偏多,能力训练的内容偏少。从培训方式看,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培训教学方式主要沿用传统办法——“教师讲,学员听”,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现场训练、实地考察等教学方式相对较少。从培训效果看,由于培训需求分析调研不够,培训内容设置不尽科学、培训师资格较为薄弱、教学方式不灵活等因素,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培训质量、效果不理想。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教育培训提出了以下明确要求:

(一)制定培训规划。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社区工作的需要,研究制定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规划,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统筹考虑。要在教育培训规划的基础上,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不同制定不同的教育培训计划。要通过教育培训工作,增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坚持党的领导的观念,努力掌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群众工作的方法和本领,

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一心为民的精神。

(二)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主体。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都要参加社区居民委员会各个岗位的培训。各地应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明确参加培训的范围,如可以根据居民委员会三年一届的特点安排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培训,其中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其他成员每两年至少培训一次;也可以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的服务内容,安排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按照专业服务政策的调整变化及时安排培训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培训的组织实施由城市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负责。

(三)丰富培训内容和创新培训方式。一方面,各地要通过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教育需求调研分析,根据本地区社区建设的发展、居民群体的构成情况、居民需求的多元化内容等情况,确定并及时更新培训内容,做到按需设教、因材施教。基础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方法、现代化办公技术、公众心理学、公文写作、项目管理等内容。专业内容:社会福利、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社区医疗、计划生育、社区文化教育科普、体育、社区环境、物业管理、社区共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等内容。另一方面,要根据教育培训的内容,组织专业力量编写或选定培训教材。在丰富培训内容的时候,还要着力改进培训方式。首先,要把握好师资力量,做好师资培训。各地可探索多元化的师资结构,优化师资配置,建立与当地高等院校或专业技术院校、社区学院等大专院校、社科院所的联系制度;建立培训基地,聘请专家学者授课;可以选拔一批优秀一线社区工作者参与培训工作。其次,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培训可采取集体讲授与专题研讨相结合、案例教学分析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工作实践与现场训练相结合、实地考察参观与经验交流相结合、多媒体和网络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充分利用当地高校等教育资源,选拔一批优秀人才进入大学进行一定时期的脱产培训,甚至可以组织优秀社区工作者到国(境)外进行培训,学习借鉴国(境)外先进社区管理和服务经验。可以探索研究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培训系统开发,打造网上交互平

台。再次，可以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培训工作，如专业的社会公益组织、社会团体等。

(四) 推进持续教育。社区工作内容具有广泛性的特点，要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不同需求，积极鼓励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立足岗位，自学成才。要研究制定提供课程培训、保证考试时间、实施待遇挂钩等支持性政策，支持他们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者和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等各种职业资格考核。积极鼓励他们参加学历教育，在时间上、经济上为他们创造条件，不断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服务素质。

关心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成长进步

长期以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始终存在地位低、任务重、待遇低、工作没奔头等现象，缺乏上升通道不仅成为制约社会优秀人才到社区工作的“瓶颈”，也引起了广大社区工作者和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内的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为解决这些问题，各地创新人员管理模式，相继出台了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既规范了社区工作者的劳动关系、福利待遇等问题，又规范了考核评议、表彰奖励等管理制度，对提高社区工作者队伍素质和稳定队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进一步拓宽社区工作者的成长空间，有的地方还提出在同等条件下社区工作者可以优先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明确规定公务员必须全部招录有基层工作经验的人员。2006年，民政部、国家人事部出台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国家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为提高社区工作者的职业地位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各地积极制定政策，将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纳入社会工作岗位范畴，鼓励并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统一专业水平测试。一大批社区工作者取得了由人事部和民政部共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同时，在招考社区工作者时，水平证书作为优先录用的条件。

当前，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成长进步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缺少吸引力。许多地方虽然解决了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待遇和社会保险，但他们的收入普遍低于本地区的社会平均工资。二是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个人发展空间有限。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既要协助政府完成与居民利益相关的事项，又要让广大居民群众满意和认可，需要付出辛勤的劳动，但是由于缺少上升发展的通道，他们工作的成绩与个人成长发展不相关联，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岗位缺乏持久性动力，也不能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广泛认同等等。三是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成绩社会认同感不高。有些地方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评选表彰活动，但无论表彰级别高低，与本人的进步和待遇不关联，影响着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这些问题不仅影响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功能的发挥，而且影响基层社会管理的水平和质量，更影响到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职业地位。

基于以上考虑，《意见》提出要关心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成长进步，并明确了以下措施：

(一) 打通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上升通道。《意见》明确要求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开辟和拓展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发展空间和上升通道。第一，要高度关注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政治成长。社区党组织要关心关注社区工作人员的成长，积极培养优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逐步将他们发展成为中共党员。第二，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的推荐产生方面，可以通过修改完善推选办法的方式，明确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所占份额或比例，积极推荐优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充分体现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代表性，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政治待遇。第三，在招录公务员时，可以明确一些基层岗位必须从优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中录用，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第四，在选任街道（乡镇）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时，可以明确从优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中选任的比例，使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对自己的前途有希望。

(二) 关心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成长进步。《意见》明确了如下措施：第一，要建立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评选表彰奖励制度。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是基层社会工作，从性质上看，在这个组织中工作的人员带有鲜明的公益性质，因此，对工作成绩突出、居民群众满意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给予及时宣传、表彰和奖励是非常必要的。在表彰项目上，可以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评选表彰，也可以根据工作重点不定期地进行专项评选表彰，还可以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进行评选表彰。在先进评选上，各地要组织好具体的评选工作，要广泛听取社区居民的意见，也可以进行居民无记名投票；要广泛听取社区其他组织的意见，如社区党组织、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等；要广泛听取驻社区单位的意见等等；要将评选结果向社区居民公示。在表彰形式上，既可以有精神鼓励，也可以有物质奖励，还可以组织优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疗养，关心他们的身体和身心。在表彰经费上，各级财政部门应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表彰奖励工作给予充分的经费保障。第二，要建立对优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学习宣传制度。各地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中的先进事迹定期宣传报道，使社会各界了解他们、支持他们、认同他们；各地要组织先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开展经常性的交流活动，让他们可以相互学习借鉴；可以编写优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先进事迹文集，图文并茂，让更多的人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他们的奉献精神。通过广泛宣传，形成社区居民、社会各界关注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的良好氛围。

(摘自《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读本》，该书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定价38.00元，联系人：孙研，电话：13488651682) 社